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6〕138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经验，学校对《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4〕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原则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推免工作以立德树人、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关注考生的道德品质和人格素养，突出创新创业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我校推免资格条件并获得我校推免生名额。尊重、维护考生自主选择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和招生

类型的权利。积极鼓励各招生单位充分发挥学术、学科以及师资等人才培养优势和对学生的关爱吸引学生。

二、推荐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 (一) 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
- (五)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
- (六)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艺术类专业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雅思、托福和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提供等同于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艺术类专业省三级或全国四级）考试成绩的证明。

(七) 创新创业能力特别突出、科研成果特别显著、专业水平特别高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但不能低于合格。

三、组织与领导

(一)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构成，另行公布），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生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组长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及教学督导专家代表组成，名单须于推免生遴选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实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同时，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专门负责推免生的面试工作。工作小组和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均不得少于5人，并注意学科平衡。

(三) 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下述“评分要求”中的各项具体方法等内容），于推免生遴选工作正式开始前，在本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布实施细则、推免生名额和推免工作重要事项，同时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四、评分要求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

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综合成绩构成中的各项成绩。

（一）综合成绩构成：

课程成绩占60%；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占35%；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占5%。

在校期间（四年制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有必修课程必须纳入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成绩} = \Sigma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查。

（二）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的认定：

1.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倾向：重点考核学生对科研的投入、自身的专业素质、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水平和潜在的创造力，主要考察学生“三进”（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本人负责和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其他科研项目的过程情况，包括立项申报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论文写作提纲和初稿，以及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各种学术竞赛获

奖等。

2.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组织、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参加校内学生组织、学术社团活动、班级服务等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类竞赛并获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类竞赛并获奖。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与接收两个阶段，两阶段工作在时间上互不交叉，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

(二)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符合学术诚信规范；严肃认真对待推免结果，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则绝不浪费这一深造机会。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课程成绩对申请参加推免的同学进行初排名，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初排名至少前50%的学生进行面试，给出面试成绩。

(四) 推免工作小组将综合成绩排序后，按学校分配的推免生限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

(五) 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应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推

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将《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含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未经公示者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六）教务处汇总并初步审查全校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将审查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教务处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校将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由教务处将推免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推荐阶段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八）推免生在接收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有关管理事项

（一）获得免试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

（二）获得免试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

3.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80%（或良好）。

（三）学院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者，学校追究学院和相关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鼓励参加考核但最终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确保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处理及时，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4〕178号）同时废止。具体事宜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